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吴斌先生因自身精力和时间有限，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同意邵少敏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邵少敏先生简历：男，1964年7月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汉族。理学学士（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MBA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广宇创投总经理。浙江阳光照明（600261）、申科股份（002633）独立董事。

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

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

邵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邵少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邵少敏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公告》详见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